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俭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4.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5.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3.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4.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60 万股。

2.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此次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相应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应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且未发生相关负面条件情形，拟定的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期内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归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本次归属，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本次归属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